|  |
| --- |
| 审批意见: 衡环松评[2022]08号  一、湖南大康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21500万元在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内建滔铜箔项目以东、热电联产以南、仁发科技以北地块建设年产30万立方加气混凝土砌块/墙板项目，对建滔（衡阳）实业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产生的粉煤灰、脱硫渣等废渣进行综合利用，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年产30万立方加气混凝土砌块/墙板、3 万吨脱硫石膏粉。项目总占地面积40825.8㎡，总建筑面积27539.2㎡。我局原则同意《湖南大康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加气混凝土砌块/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在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中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按照“6个100%”要求，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文明规范施工，做好水土保持，减小施工噪声、废水、建筑固废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加强项目营运期的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落实封闭式生产要求。加气混凝土砌块/墙板生产线产生的破碎、切割、磨粉和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须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脱硫石膏生产线产生的上料、打散、煅烧、研磨和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P2）排放。筒仓仓顶呼吸粉尘经筒仓顶部自带的脉冲布袋收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车间无组织废气通过采用雾化喷头降尘处理,严格控制粉尘排放；堆场扬尘通过封闭堆场、地面硬化、加强洒水降尘等措施处理，严格控制粉尘排放；运输扬尘、装卸扬尘通过采取厂区出口设置车轮冲洗装置、出入车辆加盖防尘布、洒水抑尘等措施处理，严格控制粉尘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3、加强项目营运期的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搅拌机清洗废水、切割机冲洗废水、蒸养冷凝养护水等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洗车废水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食堂废水先经隔油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松木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加强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及噪声的污染管理防治工作。布袋收尘灰和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切割废料和不合格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包装固废外售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脱模剂桶为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后定期送至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用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三、项目建设必须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竣工验收工作。项目竣工并具备生产 （运行）条件后，你单位须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后，方可投入运行。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27日 |